

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，确保实现公益目标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类型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昌乐县孤山街 326 号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。

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634.05 万元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昌乐县交通运输局。

本单位的法人登记机构是：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。登记监管机构是：昌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保障。具体负责本县内的国、省、县道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及服务保障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为全县公路路网规划、公路建设项目咨询论证、项目审核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；为全县乡道、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管理

工作提供技术支持；承担县域内国道、省道、县道公路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养护管理工作；承担县域内国省道、县道公路路网运行状况的监测工作；承担全县公路技术政策、科技创新、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环境保护的事务性工作；协调推进县域内高速公路规划、建设等事宜；参与安全生产、公路交通战备和应急管理有关工作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昌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党的领导

第十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：总支部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作用：

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要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促改革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，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。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职责权限：

宣传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，落实管党治党、依法办事主体责任；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、反腐倡廉建设；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；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

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设置党总支书记 1 人，专职副书记 1 人，委员共 4 人。书记由行政领导人担任。下设组织人事科（挂党群工作科牌子），为本单位党组织日常办事机构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、方式和程序：

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；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。

第四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昌乐县交通运输局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：

指导本单位确定宗旨和业务范围；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、章程修改草案；指导本单位确定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；指导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、变更和注销登记；指导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：主任办公会议。

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：

制定、修改章程；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决定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县委县政府任命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组织部门任命。主要行政负责人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、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。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主持中心的全面工作；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；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其他法律赋予的职责。

第十九条 根据《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文件规定，本单位设置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（挂党群工作科牌子）、财务审计科、安全保卫科、宣教科、国省道养护应急科、县乡道养护应急科、计划统计科、工程科等 9 个内设机构，其主要职责分别是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中心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。负责文电、档案、会务、保密、政务信息公开、政务服务热线、行政印章、办公楼设施、设备维护、来人来访、通讯网络、物业管理、值班等工作。

(二) 组织人事科(挂党群工作科牌子)。负责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、党建工作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、纪检监察工作,负责干部考录、选拔任用、奖惩、调配、培训、年度考核、档案、工资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出国(境)管理、老干部、工会、妇女等工作。

(三) 财务审计科。负责编制财务预算、决算及单位国有资产登记管理;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经费、养护资金拨付;做好中心资金收支、会计核算、会计档案归档整理及其他相关性工作。

(四) 安全保卫科。负责中心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,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、政策;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、措施,并负责督导、检查、考核;负责职工安全教育,调查本单位有关安全事故及隐患。

(五) 宣教科。负责宣传教育工作、协调各科室对单位重大活动、重点工程建设、重大举措的宣传,与新闻部门沟通协调及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(六) 国省道养护应急科。负责向市公路中心提报国省道大修、中修、小修保养等工程项目的建议计划,并根据上级安排认真组织实施;对日常养护、专项工程及大中修工程做好安全、质量、进度管理;检查落实各公路站路况巡查、桥梁日常及经常性检查工作;做好公路技术状况数据采集和评定工作;参与制定本单位雨、雪、雾等恶劣天气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确保干线公路安全畅通。

(七) 县乡道养护应急科。负责做好县道日常养护管理工作,

组织实施大修、中修工程；对乡道、村道养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；检查落实路况巡查、桥梁日常及经常性检查工作；参与制定本单位县道雨、雪、雾等恶劣天气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公路安全畅通；认真做好公路技术状况数据采集和评定工作。

（八）计划统计科。提出本县公路发展规划、实施计划建议，提出公路新建、改建、大中修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建议；根据上级下达的前期工作计划及县委、县政府安排，配合有关部门推动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；参与项目的交、竣工验收，等后评价工作；负责全县公路统计工作，组织编报公路统计报表；负责全县的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工作，组织好对公路重点项目的专项调查，为公路规划、建设和养护提供可靠数据；承担全县公路科技创新、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的事务性工作。

（九）工程科。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规范、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，严格抓好国省道及县道的新建、改建、大中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、环保管理和廉政建设等，并负责对乡道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工作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工作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，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七章 人事管理制度

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全面准确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方针。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本单位人事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。制定或修改人事管理制度，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。

第二十九条 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理、专业技术、工勤技能等岗位。

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新聘用人员，应当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签订聘用合同及明确合同期限。

本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员，按程序进行竞聘上岗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解除聘用合同：

（一）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；

（二）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工作人员书面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；

（四）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。

第三十二条 全面考核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表现，重点考核工作绩效。将考核分为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，考核结果可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。根据考核结果，给予晋升、聘任、辞退等奖惩措施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。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，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，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涉及人事争议有关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鲁政办发〔2010〕73号）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。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。

（三）年度报告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，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公开；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取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本单位的办事大厅、公开栏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自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备案。法律、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；
- （三）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四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求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（四）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，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后，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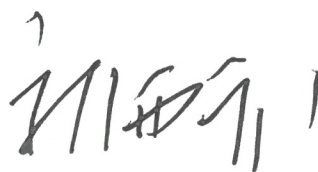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办公会议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举办单位（章）：

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